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【行政版】

102.1.18.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1.14.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暨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宣導、課程、教學、活動等，並包括學校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三、為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務，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。
-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對象，包括本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、家長。
- 五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內容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。
 - （二）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。
 - （三）兩性平等之教育。
 - （四）正確性心理之建立。
 - （五）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。
 - （六）性侵害犯罪或性騷擾之認識、危機之處理、防範之技巧等。
 - （七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之資訊。
 - （八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。
 - （九）其他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教育。
- 六、各處室負責業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務處：負責防治課程、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，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
 - 1、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；
 - 2、督導各科教學研究會或教師，進行編寫、審查或選用合宜之教材；
 - 3、協助教師確實執行教材及教育活動；
 - 4、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 - （二）學務處：負責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政策宣示等事項
 - 1、負責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之規劃、執行與成效評估；

2、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承辦校園性平事件調查事宜。

(三) 總務處：

1、負責校園整安全及設施使用之檢視；

2、改善危險校園空間；

3、營造性別平等的校園公用空間。

(四) 輔導室：負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：

1、家長、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之規劃、執行與成效評估；

2、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；

3、鼓勵家長、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；

4、規劃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、加害人及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並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
5、蒐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及救濟等資訊，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相關人員。

6、統籌彙整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資料建檔及呈報主管機關。

(五) 圖書館：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出版品，提供並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家長借閱。

(六) 教官室：

1、利用課堂及其它時機宣導正確性別平等觀念；

2、適時糾正學生有意或無心出現的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。

(七) 網管中心：防制色情圖畫、影片、廣告、電子郵件等入侵校園網路之規劃、執行與成效評估。

(八) 人事室：審查教職員工資料、規劃教職員工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等，均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
(九) 會計室：協助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活動、課程及其它措施之經費籌措及核銷。

七、為強化全校教職員工生、家長及社區居民對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視，每學年辦理4小時（含）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，其實施計畫另訂之。

八、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